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ㄧ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3日編號第257896號教育公告。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缺額性質與名額：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教師差假所遺課務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職缺 | 聘期 | 正式名額 | 備取名額 |
| 一般  (六年級導師) | 控管（懸）缺 | 最長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 1 | 1 |
| 一般  (五年級導師) | 控管（懸）缺 | 最長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 1 | 1 |
| 一般  (二年級導師) | 侍親留停 | 最長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 1 | 1 |
| 體育科任 | 合理員額 | 最長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 1 | 1 |
| 英語科任 | 合理員額 | 最長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 2 | 1 |
| 音樂科任 | 事、病假、延長病假暨因病留停 | 最長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 1 | 1 |
| 臺灣台語 | 事、病假暨延長病假 | 最長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止。 (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 1 | 1 |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4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5次  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三、英語代理教師報名資格：除須具基本條件外，另須具備以下資格：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 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達到 CEF 架構 B2（中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

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四、臺灣台語代理教師報名資格：除須具基本條件外，另須具備以下資格：

(1) 須有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7月11日（星期五）至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hs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  |  |
| --- | --- |
| 第1次報名時間 |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至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報名時間 |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報名時間 |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4次報名時間 |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5次報名時間 |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和順國小教務處，電話：06-3563568轉195 王虹方組長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五）教學檔案資料3份（A4大小5頁以內）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第2階段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甄試日期 |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2次甄試日期 |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3次甄試日期 |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4次甄試日期 |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5次甄試日期 |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二、地點：**本校試場（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178巷5號）**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及口試：

| 類別 | 試教（60%） | 口試（40%） |
| --- | --- | --- |
| 一般代理教師  （二年級導師） | 1. 範圍：國小二年級**數學領域**教學單元（不限版本，單元任選）。 2. 時間：每人10分鐘，試教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教材、教具、單槍及其他資訊設備等，請自備）。   3. 試教現場為一般教室，備有黑板、粉筆及板擦，無學生。 | 1.範圍：以教育理念、  教學知能、班級經營  及學校行政為主。  2.時間：每人8分鐘口  試第7分鐘響鈴1次、  第8分鐘響鈴2次，立  即結束。 |
| 一般代理教師  （五年級導師） | 1. 範圍：國小五年級**數學領域**教學單元（不限版本，  單元任選）。   1. 時間：每人10分鐘，試教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教材、教具、單槍及其他資訊設備等，請自備）。 2. 試教現場為一般教室，備有黑板、粉筆及板擦，無   學生。 |
| 一般代理教師  （六年級導師） | 1. 範圍：國小六年級**數學領域**教學單元（不限版本，  單元任選）。   1. 時間：每人10分鐘，試教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教材、教具、單槍及其他資訊設備等，請自備）。 2. 試教現場為一般教室，備有黑板、粉筆及板擦，無   學生。 |
| 英語代理教師 | 1. 範圍：國小五年級**英語領域**教學單元（不限版本，  單元任選）。   1. 時間：每人10分鐘，試教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教材、教具、單槍及其他資訊設備等，請自備）。 2. 試教現場為一般教室，備有黑板、粉筆及板擦，無   學生。 |
| 體育代理教師 | 1. 範圍：國小三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單元（不限  版本，單元任選）。   1. 時間：每人10分鐘，試教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教材、教具、單槍及其他資訊設備等，請自備）。 2. 試教現場為一般教室，備有黑板、粉筆及板擦，無   學生。 |
| 音樂代理教師 | 1. 範圍：國小三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單元（不限  版本，單元任選）。  2. 時間：每人10分鐘，試教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  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教材、教具、單槍及其他資  訊設備等，請自備）。  3.試教現場為一般教室，備有黑板、粉筆及板擦，無  學生。 |

|  |  |  |
| --- | --- | --- |
| 臺灣台語代理教師 | 1. 範圍：國小三年級**語文領域(閩南語)**教學單元（不  限版本，單元任選）。  2. 時間：每人10分鐘，試教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  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教材、教具、單槍及其他資  訊設備等，請自備）。  3.試教現場為一般教室，備有黑板、粉筆及板擦，無  學生。 |  |

二、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8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第2階段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 |
|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 |
|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
|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
|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 |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1次成績複查 |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
| 第2次成績複查 |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
| 第3次成績複查 |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
| 第4次成績複查 |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
| 第5次成績複查 |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 |
|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 |
|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 |

四、第1次招考錄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日期與時間將由本校教務處另行手機通訊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